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0-25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的委托，就拟实施的国瓷材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瓷材料承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

保。

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国瓷材料为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7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9号),国瓷材料于2012年1月13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

根据国瓷材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瓷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4151590H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曦
注册资本	100381.03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

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3）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472人，其中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六）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七）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

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八）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6,762,039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10,338股的0.6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目；（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认购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标的股票规模及购买价格；（4）员工持股计

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9）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0）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1）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12）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十二）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如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

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如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3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

关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经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公司已按《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2号》第7.8.6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尚待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瓷材料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瓷材料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瓷材料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国瓷材料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杜国平

李皓月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
日